

中共泰安市委宣传部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泰发改信用〔2021〕99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诚信宣传教育“五进”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功能区管委，市有关单位：

现将《泰安市诚信宣传教育“五进”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泰安市诚信宣传教育“五进”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泰安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泰安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信用泰安、文明泰安”为主题，组织开展信用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诚信宣传实践活动（以下简称“信用‘五进’工程”），通过政策宣讲、媒体宣传、有奖答题等方式，不断激发和引导“诚信单位”创建热情，强力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提升社会诚信意识，营造全社会共铸“信用泰安”良好氛围。

二、活动内容

（一）信用进机关。健全政务诚信工作机制，不断加强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将诚信建设与党的建设、文明创建等有机结合，制定诚信学习教育方案，多形式学习宣传诚信道德规范，及时发现、推广、学习党员干

部中诚信道德模范事迹，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树牢诚信意识，带头践行诚信理念，坚决做到“言必行，行必果”，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不断提升机关公信力和服务效能，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功能区，市直各单位）

（二）信用进企业。以工业企业、大型商场超市及国有企业为重点，引导和鼓励企业把信用元素引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强化信用自律，让诚信经营成为企业的自觉行为。支持企业通过信用网站主动公开公示信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支持企业开展经济合作时，主动查询应用信用信息；支持企业建立职工综合信用档案，加强职工的诚信管理。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宣传活动，多形式向企业讲解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政策，定期公布企业守信失信典型案例。开展重点领域信用修复培训，引导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深度打造“信用预警+信用修复”政务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功能区，各行业主管单位）

（三）信用进校园。坚持“诚信为本，教育为先”的理念，制定校园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纳入学校思想道德教育重要范畴。加强教育实践，从学校、家庭、社会三个层面齐抓共管，全面强化学生的诚信意识，及时纠正学生失信倾向和行为。探索制定学校、民办教育机构以及校外辅导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归集信用承诺、表彰奖励、违法违规等信用

信息，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评选树立一批诚实守信、自强自立的榜样，营造“诚信待人、诚信做事、诚信学习”的校园氛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功能区，各学校）

（四）信用进社区。推动各社区将诚信内容普遍列入居民公约，通过设置“诚信宣传专栏”、张贴“诚信公益广告”、举办“诚信道德讲堂”等形式，组织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社区居民诚信教育，增强社区居民诚信意识。打造一批信用示范社区和信用商业街，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引导各社区、商圈出台守信激励措施，积极开发消费优惠、积分兑换等社区信用产品，鼓励居民通过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方式，不断提高自身信用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功能区，各乡镇、街道）

（五）信用进农村。加强诚信宣传力度，开展“诚信文明村”“诚信文明农户”创建活动，挖掘典型人物事例，增强农村群众的诚信意识。加强农村信用教育，通过空中讲堂、线下培训等方式，增强农村党员、村干部的诚信意识和知识储备，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探索建立农村居民信用评价体系，健全信用激励机制，推进农村居民信用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各功能区，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4月—5月）

各牵头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组织集中宣传等形式和途径，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确保“五进”工程取得实效。

（二）先行先试阶段（2021年6月—9月）

各牵头单位要筛选条件成熟、工作积极性高的单位开展先行先试，并在政策、资源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着力打造一批典型样板，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1年10月—12月）

各牵头单位要全面跟进督导、指导，及时发现、整改问题，定期总结经验做法，重点提炼形成一批机制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制度措施，不断加强诚信宣传长效机制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级宣传、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将信用“五进”工程实施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不断加强业务指导、督导协调力度，强力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每年评选表扬一批诚信建设先进人物和集体。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谋划，组织实施好各项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作为实施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落实到位。

（二）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精心设计和组织每一项活动、每一项工作，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实践内容，为信用“五进”工程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研究出台在水、电、暖气等公共服务费用缴纳，及旅游、就医、信贷等方面优惠政策，对诚实守信实施正向激励，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诚信建设。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各有关部门、各新闻媒体单位要广泛开展宣传实践活动，通过各种宣传形式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对信用“五进”工程及亮点工作进行高频次、大密度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有关活动方案、现场图片、新闻稿件等要及时反馈至市社会信用信息中心汇总、统筹发布。（联系电话：8223186,公务邮箱：tasxyb@ta.shandong.cn）。

（四）健全制度，完善体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共建“信用泰安、文明泰安”主题，健全各方面制度，完善治理体系，建立科学管用、系统衔接、运转协调、长效常治的制度机制，促进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更好转化融合，确保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高效有序推进。